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335001000

红塔区工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红塔区工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工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全市、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产业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国有企业管理和改革工作。

2、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推进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管理创新；参与拟订地方性行业技术规范和标

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区工业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3、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与信息化重大项目规划；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提出区级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各项专项扶持资金安排意见；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登记备案、审核；组织制定工业园区发展规划，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实施重点工业园区管理。

4、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运行态势并发布有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国防动员、信息化应急协调、无线电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生产要素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

5、拟订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承担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6、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电力供需协调和电力需求的管理工作；参与协调交通综合运输，负责协调铁路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货运，指导和推进工业物流企业发展。

7、依据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光电子、生物开发、软件业、

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调整优化黑色冶金、有色冶金、生物、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推动新材料、生产性服务等一批新兴产业的发展；指导和推进企业信息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负责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产品质量管理；加强对工业原材料开采规划与利用保护。

8、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规划；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节能工作并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9、指导全区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划，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有关重大问题。

10、负责全区信息产业行业管理，统筹推进信息化工作，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及管理工作。

11、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巩固卷烟及配套产业：抓住国家烟草行业资源整合的机遇，依托红塔集团、中烟施伟策（云南）再造烟叶有限公司等大企业，推进企业技改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同时，积极加强政策对接，

全力支持红塔集团推进品牌战略结构调整，鼓励卷烟配套企业以资本和品牌为核心进行重组，加大技术创新、产品结构调整和市场开拓力度，支持拓展省外卷烟配套市场，积极向非烟行业转型发展，形成覆盖全省、辐射全国的产业集群和企业集团。2017年，卷烟配套产业预计实现工业总产值35.0亿元，同比增长6.7%。

2、巩固钢铁及压延加工产业：加大钢铁行业实质性重组力度，加快钢铁行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依托玉溪新兴钢铁、玉溪钢铁集团等大企业大集团，抓好矿冶产业品种结构调整，积极引导开展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延伸产业链，发展热轧板、冷轧板、高强度钢、钒钛钢、铸管、铸件、复合板材等高附加值产品。2017年，钢铁及压延加工产业预计实现工业总产值122亿元，同比增长6.1%。

3、做强装备制造业：做强数控机床，推进产品高端化；做大优质精工铸造业，不断延伸产业链；做专专用设备制造以及五金机电；引进发展汽车配件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建设云南省重要的优质铸造、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全国知名数控机床产业基地。2017年，装备制造业预计实现工业总产值20.0亿元，同比增长11.1%。

4、加快发展以生物制药、新材料新能源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以生物制药、新材料新能源、信息电子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中，依托云南蓝晶科技、玉溪沃森生物、玉溪汇龙科技、玉昆科技等企业，推进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扶持沃森、维和等医药企业规模化发展，培育全国知名医

药品牌，重点发展三七系列产业链的生物制品、保健品和中药制剂及以疫苗为主的生物技术药；加快光电子、大容量动力电池、光伏发电、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快蓝晶科技、太标太阳能、兴红太阳能设备、汇龙科技、小石桥响水光伏发电等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建设，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依托华为等知名企业到红塔区发展，推进信息电子产业成长。2017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预计实现工业总产值15.5亿元，同比增长14.8%。5、做大农产品加工产业：以凤凰生态、甜馨食品、滇雪粮油、达利集团等企业为龙头，建设以粮油、肉制品、现代食品为重点的农产品加工制造产业集群。2017年，农产品加工产业预计实现工业总产值51.5亿元，同比增长12.2%。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工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工信局2017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8人。其中：行政编制38人（含行政工勤编制4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

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99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9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工信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2283065.3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283065.39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

与上年对比 2016 年收入 166545136.52 元，减少 80.6%，其中基本支出收入 12501783.86 元，项目支出收入 19781281.53 元。主要原因：减少开支，厉行节约。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工信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3129233.0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01783.86 元，占总支出的 37.7%；项目支出 20627449.23 元，占总支出的 62.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

与上年对比 2016 年支出 165653121.45 元，减少 8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819492.58 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82291.28 元，项目支出 19781281.53 元。主要原因：减少开支，厉行节约。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工信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501783.86 元。与上年对比 2016 年基本支出 9175704.48 元，增长 36.2%。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4.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5.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工信局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9781281.53 元。

与上年对比 2016 年项目支出 156477416.97 元，减少 8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工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283065.3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对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146061.52 元,减少 62.5%。主要原因:减少开支,厉行节约。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753379.4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战略规划与实施、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招商引资、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发面的支出。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30564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5%。主要用于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等发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34916.4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企业关闭破产补助、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发面的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69967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1005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1%。主要用于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83746.5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工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7700 元，支出决算为 13200 元，完成预算的 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600 元，完成预算的 5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600 元，完成预算的 26.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相关政策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4500 元，下降 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6500 元，下降 4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8000 元，下降 73.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相关政策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00 元，占 50%；公务接待费支出 6600 元，占 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0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60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红塔区工信局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6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6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6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红塔区工信局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工信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2291.28 元，与上年对比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8,208.29 元，增加 52.2%。主要用于办公费 1343 元，邮电费 19793.78 元，租赁费 220000 元，培训费

29845 元，公务接待费 687.22 元，工会经费 70149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3.28 元，其他交通费用 334800 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工信局部门资产总额 33597001.89 元，其中，流动资产 33543756.89 元，固定资产 105324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4490272.74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735691.83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栏次		1	2	3	4	5	6	8	9	10	11
合计	1	33597001.89	32543756.89	1053245.00	0	344164.00	0	0	0	0	0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今年暂无政府采购情况，如要采购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事宜，规范化、程序化完成单位采购。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政府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程序采购，无违规操作。今年暂无政府采购情况，如要采购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事宜，规范化、程序化完成单位采购。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
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
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
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玉溪市红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年9月1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335001111